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Vidrios Lirquen S.A. (「Vidrios」) (代表其本身及Vidrios Lirquen Peru SAC (與Vidrios統稱為「Vidrios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總銷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將(其中包括)向Vidrios集團出售白玻璃及顏色玻璃，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以及其項下擬訂的交易及事宜；及
- (b) 批准總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67,800,000元(約77,500,000港元)、人民幣115,700,000元(約132,200,000港元)及人民幣120,200,000元(約137,2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2. 「動議批准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614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誠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附註：

- (1)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一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Pilkington Italy Limited 連同其聯繫人將放棄就該普通決議案投票。
-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一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分別為：

執行董事：周誠先生(主席)、張昭珩先生(行政總裁)、李平先生及崔向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劉金鐸先生及柴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宋軍先生、薛兆坤先生及張佰恒先生。